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10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糧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詳備註	2,835	2,835	95.24	95.24	17,496.460	-	37,416.476	42,561.162	-5,144.686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	本會	性別組成	人	本會	性別組成

	數	遴聘 人數 (註2)	男 性	女 性	數	遴聘 人數 (註2)	男 性	女 性
本(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9年3月9日至112年3月8日。	15	8	9	6	5	3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

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因上年度虧損。本年度收支持續減縮。故二期用人費用佔比，尚屬合理範圍。
專任董事長薪資	-	-	-	-	23.52%	21.4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7,408	8,044	74.00%	73.35%			
獎金	803	724	8.02%	6.6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38	609	5.38%	5.56%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262	1,589	12.60%	14.49%			
用人費用總計[B]	10,011	10,966					
支出總額決算數[C]	42,561	51,072					
現有總員額	16	16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略。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

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收入來源過於依賴政府標案及勞務收入(政府補助計畫)，風險過高，宜改善。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投資金額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	------	--------	--------	-------

(註1)	(註2)			
無	無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無	無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設立宗旨為以協助花卉發展，促進花卉生產，拓展國內外市場，增加產銷業者收益為目的。長年透過發行花卉月刊、編印花卉叢書等推廣教育資材、辦理花卉促銷推廣活動、花卉展覽會、調查研究、技術訓練等業務以推動產銷健全發展。營運經費來源為接受政府或民間委託辦理花卉相關活動，對協助花卉發展及促進花卉生產深具效益。110年度執行「110年國產花卉新興通路試銷計畫」、「110年國產花卉多元通路試銷計畫」，在 COVID-19疫情期間戮力拓展花卉消費通路，促進花卉商品於連鎖超市及電商平台通路之發展。

「110年國產花卉新品種推介展示活動」增進國產花卉及新品種花卉曝光與產銷媒合機會，也提高國民對國內植物品種權之認識，總計3項補助計畫，同時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其他業務包括持續與國內花卉相關團體保持良好關係，掌握產業動向，並代表臺灣參與國際產業組織，進行知識技術交流。蒐集國內外產業動向、技術新知刊載於台灣花卉園藝月刊等。本年度業務承辦已達預期效益，尚符合捐助設立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花卉生產技術改進服務	100%	良好	1. 整合各界資源，於每月十五日發行「台灣花卉園藝月刊」，採訪國內專家、產銷業者，也與國外雜誌進行交換，翻譯專業文章，使刊物內容充分發揮產業橋樑功能。本年度截至 110 年 12 月出版至 412 期(12 月號)，每月發行 700 本，提供給花卉產銷業者優良及豐富的花卉資訊，促進花卉生產銷售發展，績效卓著。 2. 執行「110年國產花卉新興通路試銷計畫」、「110年國產花卉多元通路試銷計畫」、「110年國產花卉新品種推介展示活動」3項補助計畫，皆於預定進度內完成，並達到設定之目標。 (1)「110年國產花卉新興通路試銷計畫」計畫為提供民眾更便利之花卉消費管道，與連鎖通路商全聯福利中心合作，將國產優質花卉於賣場進行展示銷售，增加民眾消費意願與機會，自109年4月起至今於雙北地區連鎖超市103家點店進行試銷，截至111年3月底，81家持續營運，有22家因銷售不佳已撤店。 (2)「110年國產花卉多元通路試銷計畫」透過國內電商、網路商店平台預購銷售，搭配宅配冷藏運輸系統將花卉產品送交消費者之交易模式，進行國產花卉之銷售測試。於計畫執行3個月期間，銷售444箱國產優質花卉。 (3)「110年國產花卉新品種推介展示活動」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四)至 13 日(六)，假南港展覽館一館 I 區舉辦。活動內容包含花卉品種展示、花卉生活應用展示及示範、新品種推介等。活動共計展出花卉品種1,060個，生活用花區展出 103 個花禮作品，以及五區生活情境用花展示。舞台區於展期間舉辦開幕活動及生活用花示範共13場活動。產業專區有學校、種苗商及產業團體共 11 個
2. 花卉運銷通路拓展服務	100%		
3. 花卉產業綜合性服務	100%		

			單位參展。達到促成育種者及花卉種苗商將新品種推介給花農，加快國內花卉品種更新速度提高消費者購買意願之目標。 3. 原定執行之「110年創意花毯展示計畫」因預估活動參與人數逾千人，為免造成防疫風險，於110年10月6日以110台花和字號第037號函農糧署取消活動辦理，並於110年10月13日以農糧署農授糧字第1101040696號函覆後繳回剩餘款。 4. 積極與各花卉相關團體保持良好聯繫，並拜會花卉產銷業者了解產業需求。另外為掌握產業國際脈動，參加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舉辦之會議2場，增加台灣花卉產業與國際交流機會，也藉此陸續提供國內各種國際論壇、花博會、貿易會等活動訊息提供各界參考、促進產業發展。
--	--	--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於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會議記錄於111年4月7日以台花和字號第013號函送本會核備。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於第十八屆第十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並於109年1月13日以109台花和字第002號函送本會核定。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第十八屆第十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並於108年12月25日以108台花和字第452號函送本會核定。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第十八屆第十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通過，並於108年12月25日以108台花和字第452號函送本會核定。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不適用(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111年3月21日以農授糧字第1111064461號函將110年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檢	將依查核報告內容於下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中修正捐助章程建議改善

送該會，建議改善事項如下： 1.捐助章程第11條 (1) 第1項:按本法第48條第6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又財團法人董事改選連任人數比例之計算方式，係以「實際改選董事總人數」為基數，計算其中期滿連任董事所佔之比例（法務部110年9月14日法律字第11003512010號函釋參照），惟查本項董事改選連任人數比例，係以「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計算，與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未符，建請修正。 (2)依本法第48條第5項規定，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即對該財團法人發生效力，無須另經董事會選任程序，本項所定機關改派之董事，尚須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再行遴聘，不符前揭由機關改聘(派)董事之規定，建議予以修正。 (3) (3-1)查監察人之人數規範於捐助章程第7條，本項「出缺達第五條董事、監察人名額」所引條次應屬誤植，請予修正。 (3-2)又依本法第44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董事會職權包含董事及董事長之解任，本 條第1款所定董事涉有不適任情事，應「撤銷其董事資格」之法律效果，是否指該董事應予解任?倘是，建議依董事會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2.捐助章程第12條 (1) 查本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於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且無副董事長之情形，應先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事項。
--	------------

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時，方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本條第1項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與上開規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尚有未符，建議參照本法第43條第1項規定予以修正（法務部110年1月25日法律字第11003501560號函釋參照）。 (2) 本項有關邀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規定，與本法第49條第5項「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之規定不符，請依本法規定修正。 3.捐助章程第22條及第23條:請參照本法第25條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規定，修正報送本會核轉立法院審議文件名稱及應報送期限。	
--	--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 未主動公開，理由：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3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	------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未建置。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未建置。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未建置。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未建置。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系統未建置。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06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提及捐助章程有關任一性別「比例」一詞已改為「比率」；捐助章程第7條第2項有關「董事」一詞誤植，已修正為「監察人」；已修正捐助章程第22條及第23條相關計畫、經費預算書用詞。	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事項已完成改善。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一) 財團法人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將持續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強化服務農民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

(二) 針對 110 年財團法人 110 年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待改善事項，將持續督導改善。